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翊暄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(第1項)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(第2項)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其立法意旨，係因行政處分發生效力後，原則上不因人民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；但爲防止人民在等待行政救濟過程中，因有急迫情事且如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因此輔以停止執行之暫時權利保護機制，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是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應以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爲對象，如對非行政處分聲請停止執行，即與本條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並非實際行為人，且違規路段速限由80公里調降為60公里之時間、設置、生效及完整速限配置等事項，尚待法院調查釐清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(下稱

系爭車輛)具有交通工具用途，倘立即執行吊扣系爭車輛汽車牌照6個月，將對聲請人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已提起行政訴訟，本案顯有勝訴可能性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所填製第CT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原舉發通知單)聲請本件停止執行。惟舉發僅係對違規事實的舉報，乃舉發單位將稽查所得有關交通違規行為時間、地點及事實等事項記載於舉發通知單，並告知被舉發者，屬處罰機關裁決前的行政行為之一，性質上為觀念通知，並非行政處分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7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不發生具體之裁罰法律效果，自非得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標的。復交通裁決機關即相對人就原舉發通知單所記載之違規事實，尚未開立裁決書，亦有相對人民國115年9月8日新北裁申字第1154978247號函可稽(本院卷第17頁)，則聲請人執非屬行政處分之原舉發通知單為標的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之要件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